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聲明

Ver 1.0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著作權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各項著作內容皆屬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皆 受到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未經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修改、複製 及轉載。



#### 第一條 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聲明之目的

為強化「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轄下所屬各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特訂定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聲明(以下簡稱「本聲明」)。

#### 第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目標

- 1. 確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符合個資法相關法規或命令之要求。
- 2. 闡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有人員應遵循的個人資料保護目標,於合理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建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執行業務或管理內部人員對於客戶及員工個人資料使用的依據,降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員工可能的法律風險,保障客戶權益及維護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信譽。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員工(含顧問)與人力派遣公司派駐之人力均屬本聲明涵蓋之對象,以下簡稱適用對象。
- 2. 各子公司之海外分支機構所在當地如另有更嚴格之相關法令規定者,從其 規定。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1. 個人資料

指包含自然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之定義及範圍如日後因應主管機關或法規變動配合修訂時,以修訂後的定義及範圍為準。

2. 特種個人資料

指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特種個人資料(以下簡稱「特種個資」)之定義及範圍如日後因應主管機關或法規變動配合修訂時,以修訂後的定義及範圍為準。

3. 個人資料檔案

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包含實體紙本及電子檔案。

4. 蒐集

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5. 處理



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6. 利用

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7. 國際傳輸

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8. 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故

個人資料檔案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情形。

#### 第五條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原則

- 1. 應識別所處理之個人資料,並界定個人資料範圍。
- 以適當的之技術保護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檔案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 保護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 3. 確認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應有特定目的,且符合法令規定之情形,並適當 留存稽核的軌跡。
- 4. 辦理業務所使用之資訊系統帳號應符合最小權限授予原則。
- 5. 應履行法定必要告知之義務。
- 6. 應遵循對特種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限制。
- 確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法令規定之情形,並適當留存稽核軌跡。
- 8. 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權利之行使,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並提供適當之協助。
- 建立個人資料管理事件緊急應變程序,並於個人資料侵害事故發生時依循 辦理。
- 10. 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應在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且有適當保護機制下方可進行。
- 第六條 為及時反映政府法令、個人資料管理技術、主管機關要求及公司業務等最新發展狀況,本聲明應每年至少評估一次,以確保個人資料管理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 第七條 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聲明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